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9-B206-02

修正案号: 39-6405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控系统轴承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表1所列的Bell直升飞机。

表1

系列号
系列号从004到660,672到715
从206A改装而成的所有系列号
系列号从661到671,716到4661,4663到4665,4667
到4670
系列号从45004到45153,46601到46617
系列号从45154到45790
系列号从51001到51612
系列号从52001到52389,52391和52393
系列号从47006到47089
系列号从47131到47156
系列号从47501到47574
系列号从23001到23038
系列号从53000到53887,53890到53916,53918,
53920,53921,53923到53926,53928
系列号从56001到56073,58001,58002

ŀ	430	系列号从49001到49129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Transport Canada AD CF-2009-32, 2009 年 7 月 24 日颁发;
- 2.ASB 参见表 2:
- 3.OSN GEN-09-38,2009 年 4 月 7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经确认,一些轴承没有按照要求进行支撑,受此影响的部件功能可能受到限制。此种情况,如果不及时纠正,可能导致直升机失去控制。

BHTC Operational Safety Notice OSN GEN-09-38(2009年4月7日 颁发)对上述问题给出了详细信息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后的10个飞行小时(flight hours)之内,但不得晚于本指令生效日后30日历日,采取以下措施:

按照表2中对应的Alert Service Bulletin (2009年4月7日颁发) 或其后续批准版本中的完成说明 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 进行一次性检查,并按需对受影响的部件采取纠正措施。

表2

直升机型号Alert Service	
Bulletin	
206A, 206B206-09-122	
206L, 206L-1, 206L-3,	
206L-4206L-09-156	
222, 222B222-09-107	
222U222U-09-78	
230230-09-39	
407407-09-88	
427427-09-25	
430430-09-42	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9年8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9年8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汪毅飞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10152